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范詩涵

相 對 人 宏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睿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伍拾
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
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
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
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
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
訴字第99號受理在案，並已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15年度司
移調字第32號）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
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（下同）9,170元，扣除聲請人因調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6,114元後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056元（計算式：9,170元－6,114元＝3,056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